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資格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僅有三名身為董事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須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如該主席缺席，出席委員會的餘下成員須挑選其中一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代主席主持會議。
- (c)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得在發生下列事項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不再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ii) 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 (d)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更替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 (e) 如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自動撤銷。
- (f) 委員會的行政辦公室須為董事會的行政辦公室。董事會行政辦公室須負責委員會日常事務。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條文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委員會擁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c)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相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透過該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聆聽對方，而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以親身方式出席該會議。
- (d) 財務總監、其他董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獲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認為彼等出席會議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而言乃屬必要或適當。
- (e)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舉的任何人士將擔任有關會議的秘書。
- (f) 委員會須於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詳情)期須至少有14天。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 (b)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可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須至少在會議擬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邀出席會議人士(倘合適)。

4 會議的次數

- (a) 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如認為有必要，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5 閉門會議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避席的獨立閉門會議。

6 委員會的決議案

- (a)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具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GEM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 (b)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而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7 授權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c) 凡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或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效或有嫌疑的違反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行為，且有關行為的重要性足以敦促董事會垂注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 (d)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e)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一般責任

- (f)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須包括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委員會獲授權從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g) 委員會乃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彼等對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主要溝通途徑。

- (h)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及外部與內部審計為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i) 委員會必須按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9 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董事在董事會批准前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 (c)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作出討論；
- (d)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委員會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獲取有關在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輪換核數合夥人及僱員的規定；

- (i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一切關係，特別是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有關費用水平進行年度檢討，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任何問題及外聘核數師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iv) 審議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及考慮有否出現損害或可能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或獨立性的情況；及
- (v)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有意考慮以下因素：
 - 就核數師事務所的能力及經驗而言，其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是否設有保障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就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以及該核數師事務所的相關單項費用及總費用水平；及
 - 釐定核數人士酬金的標準。
- (e)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f)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發現的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k)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l)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討論由中期及末期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及保留情況，及外聘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則管理層避席會議），並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意見分歧或差異；
- (o)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向董事會報告上述事宜；
- (r)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提出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t)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 (u)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及
- (v)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並可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所需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若委員會成員要求較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者更詳盡的資料，有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10 申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使得彼等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披露限制），則另當別論。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後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予董事會。
- (c)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1 會議記錄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本公司任何董事事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b) 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 (c) 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上以具名形式記錄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12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其考慮的任何修改供董事會批准。
- (b)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該等條款。
- (c) 當有需要時，該等職權範圍須因應香港的情況及監管規定(例如GEM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開。

13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附註： 該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作出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